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渣土执法中队（2026）37号

当事人黄高明，男，[REDACTED]出生，住址长沙市望
[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
4[REDACTED]。

2026年3月20日16时39分，当事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湘A78865的车辆涉嫌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建筑垃圾，在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滨河路与三叉河桥交叉口处被查获。2026年3月27日，经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6年3月30日，该案调查终结。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查实，该车辆不属于建筑垃圾专用运输车辆，车载建筑垃圾25立方米，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建筑垃圾。

2026年3月20日，本机关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停止运输行为，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已整改到位。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现场照片 2 份，证明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询问情况。
5.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车辆荷载。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质证并发表意见，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依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渣土执法中队〔2026〕3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的，应当使用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并保持车辆外形完好、整洁”的规定。

依据《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数量在30立方米以下，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75项之规定，综合考量，决定适用一般等次裁量权基准。

依据《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21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法将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录入信用中国系统平台，并向全社会进行公示。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6年4月13日

